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加註輔導專長之填報重點

(適用於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20240513 v1.0

- 一、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之填報網址為：<https://tec.nthu.edu.tw/>。具權限之操作人員可點選畫面右上方「登入系統」按鈕進行填報。
- 二、 本平臺提供相關課程框架以及產出報部清冊功能。請詳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依照部內發文揭示之時程，備文函報相關文件。
- 三、 現行已規劃有國小加註輔導專長課程之師培大學，均需依具本部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修正課程規劃並依據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檢附課程修正規劃資料報本部備查。
- 四、 為因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修正，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設計課程除需滿足最低應修畢學分 26 學分(由 24 學分上調)之外，且每一門專門課程均需對應至少一項「核心知能」：

核心知能為對應之課程類別之核心內涵，並揭示該類課程之主要目標及培育師資生/在職教師應具備之學科與教學知能

五、課程架構表中，每一課程類別對應特定核心知能，請學校根據核心知能並參酌參考科目設計課程，且留意必備學分數要求。每一項核心知能皆不能遺漏。請在規劃與填報時留意勾選該選項。

- 在填報每一門課程時，根據所選擇的課程類別與核心知能區塊，點選「新增」或「修改」舊有已填寫資料後，在課程填寫畫面會出現核心知能選項。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部訂最低學分數:2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input type="text" value="2"/>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開設必備至 參考科目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規(含學生輔導法)、諮商倫理、諮商倫理與法規、助人專業倫理、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課程規劃 新增+ 排序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規(3學分) [必備] 修改
	2.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 部訂最低學分數:2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input type="text" value="2"/>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2.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開設必備至少2 參考科目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與輔導(2-1)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自我覺察與成長(2-2) 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別關係與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含性平法)、性別關係與輔導、性別與諮商(2-3) 課程規劃 新增+ 排序 人際關係與溝通(3學分) [必備] 修改 刪除

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

建議詳列各週授課內容大綱或詳述授課規劃

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

核心知能

請勾選課程對應之核心知能。標示星號之課程，代表在是項課程類別之下，必須要有必備課程對應此知能。

- 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 每一課程類別之下的核心知能對應開課學分數要求，經彙整後會呈現於報部清冊封面頁。系統會再核對各項核心知能及其對應課程沒有項目遺漏。

適用對象：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00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規劃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未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6學分，實際：26學分)
- 填寫本校規劃之學系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開設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學分)
- 一核心知能 「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規劃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2.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開設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學分)
- 一核心知能 「2-1瞭解校園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妥善運用溝通技巧以解決問題。」、「2-2具備輔導專業，並與時俱進提昇輔導專業能力。」、「2-3熟悉輔導工作當中的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規劃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3.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開設必備至少 3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學分)
- 一核心知能 「3.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規劃必備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4.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開設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學分)
- 一核心知能 「4.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規劃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系統檢核項目，如項目未符合會以「□」表示。

- 所有核心知能皆有開設對應課程：未符合，尚有12項核心知能未開設對應課程，如：3.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5-1熟悉國小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生態系統運作機制。 5-2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內容。 6-1實施國小學童的個別諮商輔導。 6-2實施國小學童的團體諮商輔導。 6-3有效地推動校內、外的輔導生態系統合作。(納入普特合作內涵) 6-4在國小現場實施學校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與輔導工作。 7-1妥適整合校內外資源，以進行個案管理。 7-2預防、支援與復原校園危機事件中學生的心理狀況。 7-3規劃、執行學校輔導方案或計畫，並進行成效評估。 8-1妥適選擇並實施觀察、評估及測量 / 測驗工具。 8-2妥適選擇並運用合適的媒材進行輔導。

另外，可從報部清冊內之課程對應核心知能列表，確認那些科目對應那些核心知能。

(三)課程對應核心知能列表

標示星號*者，代表該項核心知能需對應屬「必備」之課程

課程主類別	課程次類別	核心知能	勾選之課程
國小輔導與態度素養	1.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1.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規
	2. 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校內族群多元。	2-1 瞭解校園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妥善運用溝通技巧以解決問題。	人際關係與溝通
		2-2 具備輔導專業，並與時俱進提昇輔導專業能力。 2-3 熟悉輔導工作當中的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課程主類別	課程次類別	核心知能	勾選之課程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3. 熟悉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3.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
	4.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4.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5.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	5-1 熟悉國小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生態系統運作機制。 5-2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內容。	- -

課程主類別	課程次類別	核心知能	勾選之課程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6.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6-1 實施國小學童的個別諮商輔導。	-
		6-2 實施國小學童的團體諮商輔導。	-
		6-3 有效地推動校內、外的輔導生態系統合作。(納入普特合作內涵)	-
		6-4 在國小現場實施學校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與輔導工作。	-

- 輔導專長需填列「外加課程」。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3 點規定納入規劃系所或教育專業課程外加必備課程，並將外加課程修習規定同步於「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中敘明。

本專門課程規劃應於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 xxx、yyyy、zzzz 等至少二門課(詳如外加課程列表)，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培 育中【新設】) EJ02	維護資 料 上傳公 文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方 列表開始作業。	2024/03-增設 填報中 2024/02-3/0A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規劃系所 外加課程 此次匯入 報部清冊
------------------------------------	----------------------	------------------------------	--

新增一筆外加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系所	外加課程修習規定	操作
助人技術	2	必修	系所課程	長期照護學系	填報提醒：除於本頁面填報教育專業課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點選新增一筆外加課程後，需填寫欄位如下所示。

新增一筆外加課程

新增/編輯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系所*

外加課程修習規定*

填報提醒：除於本頁面填報教育專業課程/系所課程資料外，務必請於「課程規劃」頁面「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填寫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如：「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除專門課程規定之至少○學分外，另需修習『○○○』、『XXX』等課程至少二門課，且具次序之限制。」。

Q&A

Q1:如果學校於課程類別 A 填寫一門課程資料後，想要將該門課程改列到課程類別 B，要如何操作？

A:可以透過課程填報頁面中的「搬移分類」來執行。

然需注意課程所對應核心知能也會隨之改變，建議仍需點進該門課程內容確認核心知能對應項目是否合宜。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4學分)
部訂最低學分 數:4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6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科技教育概論	新增+ 排序 科技教育概論(2學分)[必修]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科技素養與科技倫理、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新增+ 排序 科技與社會及永續發展(2學分)[選修]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Q2:「課程適用修習對象」之填報

A:於整體規劃頁面中適用修習對象的描述需明確，應包含課程開始適用之學年度及修習對象(欄位有提供參考體例)。

如：○○○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適用修習對象

請輸入此套課程主要適用年度(請輸入民國年之三碼數字)*

111

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如某一學年度取得資格學生)，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

格式可參考：○○○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等，「」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111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在職教師(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等，110學年度前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Q3「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之填報，應把握哪些原則？

A: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系統會提示範本，請參考體例填入資訊，不可缺漏。

應至少包含以下元素：(1)專門課程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之說明(含必備學分數)、(2)專門課程內各類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說明、(3)其他課程修習規範(如教材教法、能力檢定、教學年資抵免等，請參照國小加註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架構表規定)及(4)其他學校自行訂定之課程修習規範。

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請填寫本專門課程之修習規範，如最低應修畢之總學分數、各類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修習之規定、以及其他屬本專門課程規範之事項。系統如有提示範本者，請參酌修改或點選「匯入範本」逕行修改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入範本"/>